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僅收錄於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完成股份發售(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可能如何影響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編製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猶如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進行的影響。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估計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93港元	430,298	131,828	562,126		0.70	0.8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2港元	430,298	193,581	623,879		0.78	0.96

附註：

- (1)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20,056,000元減商譽人民幣46,83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4,383,000元，並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57,000元進行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3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於2012年6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而進行，故不倚賴有關程序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就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用途有否實際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6月6日